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6號

原告 曾美幸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複代理人 曾宥鈞律師

徐亦安律師

被告 曾文宏

曾文瑞

曾美惠

曾美瑛

曾李素梅

周宏泰

周明玲

周明麗

柯茂良

柯延祿

柯昆明

柯穗燕

柯穗真

兼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柯北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此

01 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法訴訟法第
02 186條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裁定本件於本院113年度
04 家繼訴字第13號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（下稱系爭繼承權事
05 件）之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等情，有停止訴
06 訟裁定1份在卷可參。茲系爭繼承權事件於114年2月4日判決
07 確定等情，有本院案件查詢單在卷可稽，足認本件已無停止
08 訴訟之必要，依據上開說明，爰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
09 裁定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7 書記官 廖素芳